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9〕20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 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教学厅〔2019〕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评阅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进行统筹与推进；研究生院负责自命题评阅工作的组织，招生与考试科工作人员全部为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评阅工作指定工作人员（即试题专管员），负责自命题评阅工作的实施与保密；各学部（学院、部）负责评阅人员、评阅小组长的遴选，并协助完成命题工作。

第二条 自命题评阅工作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阅小组。一般评阅小组组长由原命题教师担任，评阅人员应当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自命题评阅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

秘密。评阅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第四条 自命题评阅工作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评阅小组须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按时完成自命题评阅。自命题评阅原则上应当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第五条 自命题评阅工作应当按照试评、制订评阅标准、评阅、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阅小组随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阅标准，评阅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同时，评阅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核，对复核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核对，复核过程中发现分数计算、誊写有误须及时更正并签署更正人姓名，对登录并核对无误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评阅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

第六条 评阅过程中，遇有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异常情况和问题，须立即报告。

第七条 评阅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阅标准、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阅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阅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要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八条 自命题评阅一律使用书写红色字迹的钢笔或圆

珠笔。计分数字的书写要准确、清晰、工整。计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

第九条 自命题评阅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答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评卷时要爱护试卷及各种资料，做到完整无损。

第十条 自命题评阅人员本年度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人参与评阅科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评卷过程中如发现评卷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其他选拔环节试卷评阅工作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大连理工大学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大工研发〔2019〕4号）。

2019年12月2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